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 收益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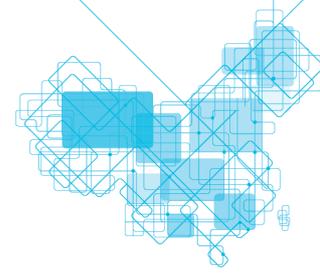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2,355	48,831
銷售成本		(18,415)	(41,336)
毛利		23,940	7,4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09	839
銷售及分銷支出		(13,135)	(12,082)
行政支出		(7,194)	(5,275)
其他經營支出		-	(1)
應佔利潤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42	(433)
聯營公司		(604)	203
除稅前利潤／(虧損)		4,058	(9,254)
所得稅抵免／(支出)	6	(310)	2,625
期間利潤／(虧損)		3,748	(6,62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25	(6,096)
非控股權益		423	(533)
		3,748	(6,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仙)		人民幣0.55	(人民幣1.01)
攤薄(仙)		人民幣0.55	(人民幣1.01)



簡明綜合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利潤／(虧損)	3,748	(6,62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53)	8,18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995	1,55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2	2,091
非控股權益	423	(533)
	995	1,558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3,969	226,006	(216)	26,239	12,435	7	(4,631)	73,083	336,892	6,983	343,875
期間虧損	-	-	-	-	-	-	-	(6,096)	(6,096)	(533)	(6,62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8,187	-	8,187	-	8,187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8,187	(6,096)	2,091	(533)	1,558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9)	(808)	-	-	-	9	-	(9)	(817)	-	(817)
庫存股份變動淨額	(3)	(213)	216	-	-	3	-	(3)	-	-	-
於201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3,957	224,985	-	26,239	12,435	19	3,556	66,975	338,166	6,450	344,616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3,957	224,984	-	26,239	12,788	19	(5,545)	(34,391)	228,051	6,812	234,863
期間利潤	-	-	-	-	-	-	-	3,325	3,325	423	3,74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753)	-	(2,753)	-	(2,753)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2,753)	3,325	572	423	995
於201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3,957	224,984	-	26,239	12,788	19	(8,298)	(31,066)	228,623	7,235	235,858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15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運營和提供有關鐵路網絡的平面媒體廣告服務和音頻節目，以及機場航空管制塔、火車及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被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導致虧絀結餘。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實體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的本集團股份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累計虧損)(如適當)。

簡明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此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商業稅的廣告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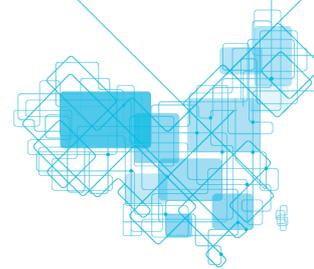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平面媒體廣告	28,676	33,061
戶外廣告	13,368	13,908
音頻廣告	311	1,862
	42,355	48,831



5.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續)

	平面媒體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8,676	13,368	311	42,355
分類業績	17,742	5,887	311	23,940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42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567
應佔利潤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42
聯營公司				(6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20,329)
除稅前利潤				4,058
所得稅支出				(310)
期間利潤				3,748

	平面媒體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33,061	13,908	1,862	48,831
分類業績	17,967	(12,197)	1,725	7,495
對賬：				
利息收入				836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3
應佔利潤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433)
一間聯營公司				2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17,358)
除稅前虧損				(9,254)
所得稅抵免				2,625
期間虧損				(6,629)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人民幣3,325,000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人民幣6,096,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600,000,000股(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600,827,000股)普通股的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本集團並無對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包括平面媒體廣告、戶外廣告及音頻廣告。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42,355,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83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476,000元或13.3%。

總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49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445,000元或219.4%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3,940,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5.3%增至本期間的56.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72,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91,000元減少約72.6%。

分類回顧

按分類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平面媒體廣告	28,676	33,061	(13.3)	17,742	17,967	(1.3)	61.9	54.3
戶外廣告	13,368	13,908	(3.9)	5,887	(12,197)	(148.3)	44.0	(87.7)
音頻廣告	311	1,862	(83.3)	311	1,725	(82.0)	100.0	92.6
合計	42,355	48,831	(13.3)	23,940	7,495	219.4	56.5	15.3

平面媒體廣告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7%，並預期繼續成為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平面媒體廣告的收入主要指銷售由本集團運營的期刊的廣告位所產生的款額，並於刊登各廣告的期刊出版時確認。《旅伴》為全國性月刊，於中國所有中國高速鐵路（「高鐵」）列車和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發行。來自《旅伴》的收入為回顧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本集團貢獻平面媒體廣告總收入約99.4%。平面媒體廣告收入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3,06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385,000元或13.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8,676,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旅客報》及《報林》自2013年1月起暫停出版。有關暫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7日及2013年1月23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平面媒體廣告毛利約為人民幣17,74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967,000元減少約1.3%。平面媒體廣告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4.3%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1.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暫停出版毛利率較《旅伴》低的《旅客報》及《報林》。

戶外廣告

戶外廣告的收入指銷售多個機場的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以及若干經挑選車站所安裝燈箱及LED的廣告位和高鐵列車上的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廣告的所得款項。戶外媒體廣告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3,90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40,000元或3.9%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3,368,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權已在2013年2月屆滿而導致高鐵列車若干路線的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停止運營。上述減少已由於2012年10月投入運營的哈爾濱至大連路線高鐵導致的燈箱及LED廣告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戶外廣告毛利約為人民幣5,887,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2,197,000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在2012年第四季度全面攤銷高鐵列車上的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廣告項目而支付的代理費用、維護費用及媒體服務費用不再對回顧期間造成影響。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戶外廣告毛利率為44.0%，而去年同期則為毛損率87.7%。

音頻廣告

音頻廣告收入即銷售廣告時段所產生的款額，而該等廣告時段屬本集團所製作以供列車行駛時廣播的音頻廣告節目的一部分。此項收入主要根據音頻廣告時間、每個標準時段（即15秒或30秒）的價格及廣播的頻率而定。音頻廣告收入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6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51,000元或83.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11,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在2013年3月現有合約期屆滿時淘汰音頻廣告。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音頻廣告毛利為人民幣311,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25,000元減少約82.0%。音頻廣告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92.6%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0.0%。

或然負債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致力維持其現有業務的增長及拓展多元化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設立營業辦事處以擴充其銷售網路，並壯大銷售及廣告隊伍，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高速列車上平面媒體的領先地位。此外，本集團亦會增加平面媒體路線專列數目，受惠於四大主要路線，包括北京至石家莊路線、石家莊至武漢路線、寧波至杭州路線，以及哈爾濱至大連路線高鐵陸續投入運營，為發展鐵路網絡廣告業務提供有利營業環境。

於2012年，本集團已與若干國有鐵路媒體運營商訂立合約，並已獲授獨家廣告代理權利。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五個鐵路局營運的20個經挑選車站安裝及運營燈箱及LED廣告，包括剛投入運營的哈爾濱至大連路線高鐵。本集團至今已於若干車站安裝燈箱及LED及相關設施，並與若干廣告客戶簽訂廣告合同。預期該等項目會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進一步加強業務覆蓋。除鐵路管道外，為擴展本集團的戶外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目前運營的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物色更多廣告位。

本集團為發展多元化平面媒體的廣告業務，於2013年1月獲於海南航空頭等艙及經選擇酒店刊發雜誌《東方養生》之獨家經營、生產及廣告代理權，此項發展將為本集團就其平面媒體廣告業務新增一份渠道媒體，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高端客戶群及增加營收。同時，本集團亦致力開展嶄新的媒體業務。為了拓展本集團的電視廣告業務，本集團與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直屬企業合作，並取得央視科教頻道（CCTV-10）品牌欄目《地理·中國》之製作權。此次合作將有助擴大本集團的廣告平台和客戶群，預料將吸引高端廣告客戶，為本集團未來帶來可觀收入。

來年，本集團亦會繼續把握其競爭優勢，尋找潛在收購及合併機會，藉以發揮協同效益並發展多元化廣告平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所通知，除東英亞洲的一間聯營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間接持有本公司572,000股股份(「股份」)(全部該等股份其後已於2013年3月31日後出售)外，於2013年3月31日，東英亞洲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證券的權利)。

根據東英亞洲與本公司於2011年2月23日訂立的協議，東英亞洲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就其自2011年2月28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其第二個全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或直至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止期間。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並無察覺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該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所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林品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 普通股(附註1)	44.25
阮德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 普通股(附註2)	44.25
韓文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股 普通股(附註3)	1.5
王福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38,000股 普通股(附註4)	4.77
	實益擁有人	1,194,000股 普通股	0.20

附註：

- (1)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有限公司(「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博凱有限公司(「博凱」)擁有。博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品通先生(「林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博凱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博凱的唯一董事。
- (2)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協旺有限公司(「協旺」)擁有。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協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阮先生為協旺的唯一董事。
- (3) 此等股份將以Long Sunny Trading Limited(「Long Sunny」)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韓文前先生(「韓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Long Sunny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為Long Sunny的唯一董事。
- (4) 此等股份將以Make Sense Group Limited(「Make Sense」)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福清先生(「王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Make Sens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Make Sense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所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3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力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5,500,000	44.25
博凱(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44.25
潘孝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65,500,000	44.25
協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44.25
劉思斌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65,500,000	44.25
Kazunari Shirai 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362,000	8.23
Junko Shirai 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9,362,000	8.23
Smartisian Holdings Company Lt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6.00
王壽忠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	6.00
劉菊妹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6,000,000	6.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的名義登記並由力眾實益擁有，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47.46%和47.46%分別由博凱和協旺擁有。博凱和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和協旺被視為於力眾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先生。
- (2) 潘孝英女士（「潘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劉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在此等股份中，Sequedge Finance Inc.（「Sequedge Finance」）為29,185,70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Sequedge ASA Capital (Cayman) II Limited（「Sequedge Capital」）為20,176,29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Kazunari Shirai 先生（「Kazunari 先生」）基於在Sequedge Fin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08%權益及在Sequedg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權益被視為於所有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Junko Shirai 女士(「Junko 女士」)為 Kazunari 先生的配偶。因此，Junko 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 Kazunari 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此等股份將以 Smartisian Holdings Company Ltd. (「Smartisian Holdings」) 的名義登記並由 Smartisian Holdings 實益擁有，而王壽忠先生擁有 Smartisian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壽忠先生被視為於 Smartisian Holdings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菊妹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王壽忠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登記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均遵守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及守則第 C.3.3 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高興波先生(主席)、馮竝先生及陳少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認為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13 年 5 月 13 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林品通先生、韓文前先生及王福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興波先生、馮竝先生及陳少峰先生。